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金融卷)

上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金融卷)

上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金融卷/ 财政部
条法司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 - 5058 - 4138 - 6

I. 中… II. 财…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
②金融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3118 号

编辑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从2001年11月起,对建国以来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清理(第八次法规清理)。在清理中,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WTO相关规则和我国政府的承诺及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每一规章制度逐个作了鉴定。对需要废止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已明令废止或宣布失效。为方便使用,将继续有效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其内容,划分为财政综合,预算与国库管理,税收,行政政法、教科文财政财务管理,经济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农业财政财务管理,社会保障财政财务管理,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金融财政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等10个类别,分别汇编出版。在编辑中,我们对有些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中已被新的规章制度取代的部分条款或内容作了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财政法规汇编》(金融卷)收录截至2003年12月发布的有关金融方面的现行有效财政法规177件,分上、中、下三册编辑,其中国家有关金融监管法律、行政法规11件,金融预算管理机构财务监管规章制度7件,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规章制度57件,编入上册;金融财务报表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5件,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27件,编入中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章制度36件,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规章制度34件,编入下册。

法规清理及汇总编辑工作,得到部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致谢。

编者

2004年7月

目 录

一、国家有关金融监管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111)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国务院令第 324 号 (12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国务院令第 297 号 (133)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 年 3 月 15 日 国务院令第 282 号 (138)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9年2月22日 国务院令第260号 (143)

二、金融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监管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授权各地专员办加强对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预算财务监督的通知

2003年6月10日 财金[2003]69号 (157)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2002年9月3日 财金[2002]136号 (1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12月13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165)

财政部关于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财务处理事项的通知

2000年12月5日 财金[2000]152号 (17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2月29日 财债字[1999]273号 (178)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的通知

1999年12月23日 财债字[1999]268号 (187)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8月13日 财商字[1997]344号 (203)

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规章制度

(一) 综合类

财政部关于金融机构接收和处置抵债资产收入确认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7日 财金[2002]1号 (2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1年9月20日 财金〔2001〕209号	(213)
财政部关于严禁金融机构在海外设立小金库的通知	
2001年8月8日 财金〔2001〕191号	(218)
财政部关于金融机构手续费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1年3月22日 财金〔2001〕70号	(22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金融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2月8日 财金〔2001〕28号	(221)
财政部关于金融保险机构国债手续费财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8月31日 财金〔2000〕72号	(226)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9年10月29日 财债字〔1999〕217号	(228)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监管的指导意见	
1999年8月2日 财债字〔1999〕164号	(23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季度财务分析的通知	
1999年3月10日 财债字〔1999〕49号	(240)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监管的通知	
1997年3月7日 财商字〔1997〕50号	(245)
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保险企业有关外币业务财务制度的通知	
1995年9月15日 财商字〔1995〕454号	(249)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11日 财商字〔1995〕23号	(251)
财政部关于授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金融、保险企业就地实施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2月13日 财商字〔1995〕24号	(259)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1993年2月1日 (93)财商字第11号	(263)

(二) 政策性银行类

财政部关于政策性银行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财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10月30日 财金〔2000〕88号 (287)

财政部关于政策性银行财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24日 财债字〔2000〕71号 (28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银行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23日 财商字〔1997〕491号 (290)

财政部关于授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国家开发银行就地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1997年1月21日 财基字〔1997〕4号 (30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政策性银行监管工作的通知

1994年12月27日 (94)财商字第622号 (304)

(三) 商业银行类

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

2002年1月12日 财金〔2002〕5号 (306)

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

2001年2月6日 财金〔2001〕25号 (308)

财政部关于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20日 财债字〔1998〕7号 (310)

财政部关于城市合作银行财务监管问题的批复

1997年8月28日 财商字〔1997〕359号 (3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3月3日 财商字〔1997〕43号 (316)

(四) 资产管理公司类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公用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16 日 财金 [2003] 87 号 (324)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处置
不良资产的代理费用支付方式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0 日 财金 [2002] 119 号 (326)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付利息冲抵银行应划转资
本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19 日 财金 [2002] 46 号 (329)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和财务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23 日 财金 [2002] 6 号 (330)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考核奖励办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7 日 财金函 [2001] 44 号 (33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债转股账务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1 年 11 月 6 日 财办金 [2001] 198 号 (334)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30 日 财金函 [2001] 11 号 (335)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和财务管理制度中
有关问题说明的函

2001 年 9 月 30 日 财金函 [2001] 4 号 (336)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和财务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17 日 财金 [2001] 193 号 (338)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以物抵债资产过户税费
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3 日 财金 [2001] 189 号 (341)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电子化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5 日 财金 [2001] 180 号 (343)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电子化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6 月 18 日 财金 [2001] 129 号 (345)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公用房装修和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9 日 财金 [2001] 57 号 (347)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7 日 财金 [2001] 27 号 (349)

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金 [2001] 12 号 (352)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8 日 财金 [2000] 122 号 (353)

财政部关于做好接收不良资产分类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2 日 财金 [2000] 18 号 (359)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0 年 6 月 30 日 财金 [2000] 17 号 (369)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财政财务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25 日 财债字 [2000] 102 号 (398)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23 日 财债字 [1999] 265 号 (402)

(五) 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类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财务管理和政策支持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17 日 财金 [2003] 88 号	(404)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11 日 财金 [2003] 70 号	(40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5 月 12 日 财金 [2003] 63 号	(418)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4 日 银发 [2002] 394 号	(446)
财政部关于拨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本金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19 日 财金 [2002] 47 号	(45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6 日 财金 [2001] 77 号	(451)
财政部关于切实规范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程序有关问题的 紧急通知	
2001 年 1 月 22 日 财金 [2001] 17 号	(455)
保险公司财务制度	
1999 年 1 月 13 日 财债字 [1999] 8 号	(456)

(六) 证券、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类

财政部关于对《证券公司财务制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 补充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2 日 财债函 [2000] 77 号	(482)
财政部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9 年 11 月 30 日 财债字 [1999] 241 号	(484)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 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7 日 财债字 [1999] 86 号	(489)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22 日 财债字 [1999] 215 号	(507)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2002 年 5 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2] 第 5 号	(530)

一、国家有关金融监管 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 经理国库；
- (九)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二)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九条 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组 织 机 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 民 币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